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公司监事陈頔菲女士、卜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公司监事王晔倩女士、张溯枫女士出席，并对会议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审核、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,753,925.32元。2023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200,075,899.90元，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,176,191.57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315,252,091.47元，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119,881,620.00元后，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,195,370,471.47元。

2024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7,583,381.59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.30%，尚余 1,167,787,089.88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。

2024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为 3,396,361,801.47 元，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